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06/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2nd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2 June 2012, at 6:3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LEUNG Kwok-hu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Joshua C 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hann C Y WONG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iss Rosanna LAW, JP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s Grace K Y L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1
Mrs Avia LAI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3)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	---------------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ed to the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adjourn at around 8:35 pm and the third FC meeting would start at around 9:00 pm. She said that as the House Committee had resumed after the first Finance Committee (FC) meeting, the second and third FC meetings were slightly deferred, but she assured members that the third meeting would be adjourned not later than 11:00 pm.

2. Mr LEE Cheuk-yan moved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C Procedure to adjourn the discussion of agenda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39 of the FC Procedure, each member could only speak once and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on the motion, unless the Committee decided otherwise on the speaking time. Mr Albert CHAN, Mr LEE Cheuk-yan, Mr IP Kwok-him, Mr CHAN Kam-lam and Dr Margaret NG expressed views on the speaking time arrangement for each member. The Chairman concluded that the FC Procedure and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should be followed.

3. Mr LEE Cheuk-yan, Mr KAM Nai-wai, Dr Margaret NG, Ms Cyd HO, Mr WONG Yuk-man, Mr Albert CHAN, Ms Audrey EU and Mr IP Kwok-him spoke on the motion.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SCMA) responded on the motion. Mr LEE Cheuk-yan gave his concluding remarks.

4. The Chairman put Mr LEE Cheuk-yan's motion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she ordered a division.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16 members voted for the motion and 30 members voted against it. The individual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Fred LI Wah-ming
Mr James TO Kun-sun

Mr LEE Cheuk-yan
Dr Margaret NG
Mr CHEUNG Man-kwong

Ms Audrey EU Yuet-mee
Dr Joseph LEE Kok-long
Mr KAM Nai-wai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Albert CHAN Wai-yip
(16 members)

Mr LEE Wing-tat
Mr Ronny TONG Ka-wah
Ms Cyd HO Sau-lan
Miss Tanya CHAN
Mr WONG Yuk-man

Against:

Ir Dr Raymond HO Chung-tai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Mr WONG Yung-kan
Mr LAU Wong-fat
Mr TAM Yiu-chung
Ms LI Fung-ying
Mr Vincent FANG Kang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CHEUNG Hok-ming
Prof Patrick LAU Sau-shing
Mr CHAN Hak-kan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IP Wai-ming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Paul TSE Wai-chun
(30 members)

Mr CHAN Kam-lam
Dr Philip WONG Yu-hong
Mr LAU Kong-wah
Ms Miriam LAU Kin-yee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WONG Kwok-hi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r WONG Ting-kwong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Kin-por
Mr WONG Kwok-kin
Mr IP Kwok-him
Dr PAN Pey-chyou
Dr Samson TAM Wai-ho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Mr LEE Cheuk-yan's motion was negatived. The Committee would continue to discuss the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5. Ms Cyd HO, Mr KAM Nai-wai, Mr Alan LEONG, Mr James TO, Dr Margaret NG, Mr CHEUNG Man-kwong, Mr KAM Nai-wai, Mr Albert HO and Miss Tanya CHAN continued to speak on the how the date of FC's approval of the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might affect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tatutory power associated with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and the related legal issues. At the Chairman's invitation, Legal Adviser gave his views on the related legal issues.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CMA and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6. Mr LAU Kong-wah suggested that members' speaking time should be further shortened from three minutes to two minutes as members were no

Action

longer focusing on the main agenda items. The Chairman reiterated that she had no authority to restrain members from asking questions, but she acknowledged some members had spoken many times already. She would consider shortening the speaking time after a few more rounds of questions.

7. In response to Mr LAU Kong-wah's enquiry,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 member might propose to move motion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without notice in order to express views on an agenda item. The written form of motions received from members so far might not represent all the motions FC had to deal with for the two items under deliberation.

8. Dr Margaret NG and Mr Albert CHAN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and SCMA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9.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would be shortened from three minutes to two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She urged members to put their questions concisely. Mr James TO, Mr Albert CHAN, Mr LAU Kong-wah, Mr CHAN Kam-lam, Mr IP Kwok-him, Mrs Sophie LEUNG, Mr WONG Ting-kwong and Mr WONG Yuk-man expressed views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he Chairman upheld her decision.

10. Mr James TO, Mr WONG Sing-chi, Ms Cyd HO and Mr Albert CHAN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SCMA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8:34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October 20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6時3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2nd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2 June 2012, at 6:35 p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到了開會時間，不是到了時間，而是過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繼續開第2節的財委會會議。請各位.....如果哪位官員喜歡就進來坐下，沒有問題，我看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很熱烈，請他進來坐下吧，候任的可以出席，現任的也可以，不要緊，我們歡迎加入。

各位，剛才很熱烈討論開會時間，希望大家也看到文件，我們是說內務委員會開會後我們便開會，現在是6時34分，我們開兩個小時，即到8時34分，8時34分後休息，然後回來再開第3節，如果我們假設由8時34分到9時休息，然後9時回來就開到11點。

剛才有同事說不想開到這麼晚，我說其實我們定這個開會的時間是因為諮詢了你們，有些同事忘記了財委會中間那些複雜的事情。但是，其實我們定這個時間都是尊重議員，我對議員說，如果你可以收集到很多簽名，大家都說希望到幾點鐘要結束，大家再視乎情況，是吧？如果大部分議員都說.....其實他不是說想現在結束，他不想開到太晚而已，我希望官員也明白。因為官員的理解就是我們會開3節，他們也沒預料到內務委員會中間又會再開會。

所以，這個問題如果你們想的話便處理，否則也不會開至很晚，最遲開到11時。或者我問一問政府當局，剛才，即我們休會之前提到生效日期等各種問題，我說如果可以，你就書面寫出來向議員解釋清楚，使他們不要如此憂心。現在哪位可以談一談？應耀康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主席，我先談財委會那兩份文件裏面就現在建議的改動，其生效的界定如何。剛才上一節說到，法律顧問用法律觀點來理解文字，我剛才也有再翻閱，這裏我先談一談，這些財委會的文件，當然我們去草擬的時候，各位看的時候都是很審慎去看，字眼方面我們都力求精準。不過，它們始終不是法律文件，所以，我們草擬這些文件時都不會找我們的法律草擬專員幫我們檢查，一貫在財委會，如果議員覺得我們的建議的含意不夠清楚，就可能像現在這樣，請我們出席的同事解釋清楚，在紀錄上，即on record如何解釋，基於此再請各位議員考慮。如果需要書面補充我口頭說的事情也是可以的。

基於這樣，我再說一次，其實各位如果翻閱剛才我們看過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那份文件第2段所說的，他用一個很長的方式來說出，我們簡單來說就是各位近來在大會上所研究的，關於職能移轉的一個決議，這一段文字所說的事情，政策上我可以再確認，文字上我覺得它也是有這樣的意義，就是說"以下所提出的改

動”，即編制上的改動。或者第二份文件所說的財務上的改動，是會第一、一定會在決議案得到大會通過之後它才會生效；第二、它的日期就是要視乎大會所通過的決議裏面所指定的決議本身生效的日期。

所以，再重覆兩點，如果該決議案不通過，財委會批准的這些改動都不會生效；第二、這些改動會生效，就是按照大會通過的決議裏面所指定的生效日期。意圖是這樣，很清楚。我自己看，這些文字是能把意思帶出來的。

如果.....剛才主席提過，或者我們會不會用.....我現在其實口頭說已經成為大會的紀錄，如果需要再寫一次出來呢，我不敢貿然地寫，因為如果有機會寫，我們可以再寫出來給大會作記錄，主席。

主席：好的，謝謝秘書長。如果大家是這個理解，我們繼續讓議員問問題.....是規程問題嗎？

吳靄儀議員：我要求記錄，不是，我應.....剛才副秘書長就說.....

主席：我們全部是逐字記錄的。

吳靄儀議員：不是，對不起，我說錯了，秘書長就說他現在說的已經是紀錄，但是如果.....

主席：你想他寫一份.....

吳靄儀議員：.....我們想要呢，他會寫，那麼我要求寫。

主席：是的。好嗎？你回去寫一份文件給我們，解釋清楚這個。

好，接下來是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

主席：是。

葉國謙議員：剛才……是否有人提出終止辯論……

主席：他是不是呢？要他提出才是。你想終止？你也很贊成終止？

葉國謙議員：……不是……但是……

主席：不是，我不會迫議員的。

吳靄儀議員：不是的，主席，剛才有提過的，但我說不要在這麼少人的時候辯論，僅此而已。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是提終止辯論，但是我以為我提過了。

主席：是嗎？

李卓人議員：到底，主席，你想我再提出還是怎麼樣？

主席：不是，你剛剛才進來，我以為你暫時不提，我就繼續。

李卓人議員：是的，不好意思。

主席：如果李卓人議員提出動議的話，就是按照我們這個會議程序第39段，如果大家都在此，就是他想終止……

我相信你是想終止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兩份文件，是不是？

李卓人議員：是的。

主席：你不是要終止整個會議，是嗎？

李卓人議員：是的，終止兩份文件，是的。

主席：是的，是的。你可以不需要預告就提出，如果提出了這個議題，大家當然可以辯論，不過每人發言一次，我希望大家發言不要多於3分鐘，發言完畢就可以表決。

怎麼樣，陳偉業？

陳偉業議員：發言幾多分鐘，怎麼決定的？你突然說3分鐘。

主席：這裏就是我想邀請你看39段。

陳偉業議員：OK，好。

主席：他就是說"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3分鐘"。所以，我建議3分鐘，但如果整個委員會建議不如1分鐘或者14分鐘，大家可以再辯論，我就建議如果這裏寫了3分鐘，而且李議員的情況都很簡單，即大家.....

李議員，你覺得3分鐘可以嗎？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如果大家可以，當然3分鐘說完便說完，但我覺得這樣的辯論應該通常是5分鐘。

主席：5分鐘。葉國謙議員？反對5分鐘，你同意3分鐘，是不是？

葉國謙議員：如果是1分鐘更好。

陳偉業議員：不辯論更好。

葉國謙議員：當然了，在這.....

主席：我們不要就時間都辯論一番，5分鐘和1分鐘，3分鐘就是中間落墨，大家都同意，好不好？或者想為辯論時間來辯論？

葉國謙議員：.....裏面寫3分鐘就3分鐘，就.....有啊。

陳鑑林議員：有寫3分鐘。

葉國謙議員：我給你看。

陳鑑林議員：主席，主席，主席。

主席：輪流說吧。

陳鑑林議員：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說句公道話，李卓人議員進來的時候，他就說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不太清楚，所以就說終止財委會這份文件的討論。所以，剛才我們大家都知道，有很多議員同事都就此問題問得很清楚，官員也答覆說"如果我們不清楚，我們就說清楚，就算再不清楚，我們寫文件給你。"

剛才開會的時候，應耀康秘書長也說得很清楚，吳靄儀議員亦要求你寫好它，寫清楚，法律文件也要寫好。按理說，這件事已經很清楚，政策上亦很清楚。是否還需要再終止這兩份文件呢？老實說，如果再終止這兩份文件的討論便要"收聲"了，即收工了，已經是。對嗎？

所以，我覺得根本沒需要做這個動議。

主席：即.....

陳鑑林議員：我希望李卓人議員收回動議，算了，我們繼續討論下去。老實說，如果不是這樣，終止了，下一次政府又要再上文件才可以繼續討論這件事，我想不是我們大家所想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因為陳鑑林議員提到說我已經認為清楚，不是，應耀康副秘書長只是……

主席：秘書長。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秘書長就說他的政策目標是這樣，在我們復會之前我已說過，我說你的政策目標當然要清楚，這是第一點；但是，你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客觀的效力如何，是更加重要的，現在你幾個法律文件的字眼有衝突，所以，法律顧問說他自己也要研究。因此，我們才說，主席亦提出要有一個意見讓我們看清楚效力怎麼樣。

所以，秘書長可以說的只是政策的目標，不是我要澄清的事情，我通過的事情當然要看通過的那些法律效力如何，因為那個是客觀的標準，你到那時候才說政策目標是甚麼已經太遲了。

主席：現在就因為李……我們現在先看看怎麼樣，因為李卓人議員想提出終止，他亦不想收回，如果是，我們現在就辯論，但是就辯論的時間，哪一個人說……每一個人說多少分鐘就有爭議，因為這裏39段提過，如果大家沒其他決定就3分鐘。但有人就說不夠，有人就說太長。

所以就算對於時間，我們快點決定了就去開始辯論，不要只為了這些再作處理，這樣太多辯論就不同。

李議員，你是提出的嗎？

李卓人議員：是。

主席：你說清楚你的辯論……你提出終止的原因是甚麼？因為有些人認為應耀康秘書長已說得很清楚了，你是否覺得那還是個原因嗎？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其實整件事情，剛才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包括法律顧問也給意見，其實現在法律的情況是不清楚的，到底他的決議案會怎麼寫，生效日期怎麼樣，到底修訂的決議案如何，也是不清楚。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討論，繼續討論，等於我較早前所說，現在兩輛馬車，他隨時拉一匹馬，有時放這匹馬。

如果這樣被他勒住，我們倒不如清清楚楚，到底整架馬車是怎麼走？知道馬車怎麼走，大家就清楚到底生效日期是甚麼時候，譬如說現在清楚是決議案通過那天是生效日期，如果……

主席：這樣，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嗯。

主席：即你是……

李卓人議員：是，堅持。

主席：你繼續，你會提。

李卓人議員：是，是。

主席：即你不會收回？

李卓人議員：不會收回，是的。

主席：因為如果是我們開始說的時候……

李卓人議員：我留下……等……原因稍後再說。

主席：.....我就會讓你說，這樣就不會重複。

李卓人議員：好，行。

主席：所以，現在各位議員可以看第39段，那裏就寫了，如果大家沒其他決定，我們就說3分鐘。但剛才李議員就說不如5分鐘，但葉議員就說不如1分鐘，我還是覺得3分鐘，能在這裏寫出來都是有它的智慧。但是，如果大家要去辯論多少分鐘呢，我希望不需要。剛才我建議了3分鐘，如果大家沒異議，我們就用這個，每一個人只可以說一次，說完我們就可以表決，當然，李卓人議員提出，我當然邀請李卓人議員先說。大家亦是.....我們的電腦可以使用，對嗎？大家可以按了，如果你想說。李議員，請說。

李卓人議員：好的。

主席：計時，3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說要終止今次討論這份文件，其實是因為大家都知道，昨日插隊的方案或者架構重組"排先"的決議案或動議被否決了，其實立法會否決動議，代表大家都覺得民生法案是重要的，希望先討論民生法案再討論架構重組。好了，現在既然架構重組，大家計算大約會在7月4日討論架構重組，可能7月11日，不知道。

但無論如何，既然距離現在，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距離現在起碼兩個多星期，那麼如果財委會現在去通過的話，其實我們通過一個文件去開職位，但該職位又沒有真能夠通過決議案開設，本身這已經是一個矛盾。

好了，我暫且撇開這個矛盾不談，但是現在我們想清楚知道一件事情，雖然剛才應耀康談了他的政策目標，但到底法律上他會如何寫，我們現在亦不清楚，即法律上如何寫，就是他本來就是7月1日決議案生效，現在就要修訂，亦曾經談過修訂是財委會通過之後的5日，如果財委會通過之後5日，今日通過，變成不可能，今日是6月22日嗎？

那就27日生效，不可能，27日怎麼可能生效呢？因為決議案還沒通過。到底甚麼時候生效呢？一定要修訂決議案的時候，一定會有另外一個方式寫，不可能再寫財委會通過之後5日。到底會

怎麼寫？現在都尚未清楚法律的字眼怎麼樣，既然尚未清楚法律字眼如何，根本整架馬車如何走，到底何時通過決議案，一定會是兩個星期後，那麼我們何須現在便匆匆把這個文件繼續討論下去呢？

其實比較理性，理順的做法就是今日我們終止這個文件，然後知道決議案，譬如說7月4日會討論，那麼7月4日通過決議案之後，我們再來財委會最後討論尚未討論的事項，或需要再問問題，繼續再問下去，那時候已經清楚，決議案已經通過，然後你等財委會撥款開設職位，這樣我覺得整個程序這樣最為理順。所以，我覺得現在要終止，是希望理順整個程序，多謝主席。

主席：是。當議員……看看有哪些議員要發言，議員發言完畢，我就會邀請官員回應，回應完我們就表決。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第一、大家都知道究竟這個撥款是否有一個迫切性，因為大家我們同事都說已經在7月4日，剛才我聽到秘書長就說7月11日才有機會討論決議案，根本現在迫切性已經不存在，要匆匆撥款。我初步計算過，在此撥款後面排隊，剛才我數過，總共有14個工程項目，我不談有關的公務人員要開職位，要協助建居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有超過250億的工務工程需要我們撥款，包括，我說幾項，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有關的工程等等，牽涉到民生的工程的撥款，這個是比有關的架構重組更加迫切。

第二、剛才提到的法律的問題是不清晰的，如果大家……剛才我們的法律顧問其實還在作出相關的研究，究竟在決議案與這個文件撥款關連的地方，有沒有甚麼出錯的地方，究竟是否一個在法律上可靠、穩妥的情況，我們不能夠單方面又相信政府說沒問題，便匆匆撥款，為甚麼不等有關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究竟如何？

第三、今日再來一些相關的文件，其實我們都還沒消化，還說要開到11時、12時，精神方面……根本是否能夠有一個很好的狀況可以閱讀所有文件呢？

當然，最後一點有新的情況，剛才提到梁振英有4個僭建，大屋有地牢200呎這些違法行為，我都不知道究竟他能否經過品格審查有機會上任，如果我們想，稍後可能都有一段時間要搞，即如果不能上任，這些撥款又怎麼樣呢？這些可能稍後需要再澄清。

我覺得既然事件一直在發展，事件亦沒有，即有關財委會的撥款亦沒有一個迫切性，連梁振英能否上任都是一個疑問的時間，我們為甚麼要匆匆撥款呢？

主席：好，如果沒有議員再發……

是，吳靄儀議員。如果你們想發言請按鐘，如果沒有議員發言，我就邀請官員發言，然後李卓人議員回應，我們就投票。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三點，第一、很明顯法律文件仍然有問題，我剛才說過，不再重複。所以，我覺得現在如果我們就這樣，好像剛才主席所說，你說"我們現在沒甚麼問題了，我們就處理動議，然後就投票。"我們今日投票，如果通過了，多數派在這裏就通過了，通過的效力是甚麼，我們自己還沒有弄清楚。你看，羅太自己都不清楚時間怎麼樣，時效怎麼樣，以及通過會怎麼樣，她剛才很清楚，我問她的時候，我說是否通過這個財務建議便可以成立兩個副司長，她的答案很清楚說"是"，現在卻與秘書長的答案不同。當然，我不知道究竟是秘書長代表梁振英，還是羅太代表梁振英，很明顯，政策到底是甚麼樣，今日雖然我不是說不相信秘書長所說，但是很明顯，他是針對一個突如其來的事件來說，我不覺得我可以完全接受這個答案。

第二、如果你說，說今日開會開到11時、12時，我覺得這個亦是不恰當的，如果這個地方有工會，到10時30分便要關燈了，所以我不覺得你應該可以開到12時。如果你要用我們的時間，善用時間的話，其實我們有一些實際的項目在你的議程上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那裏也已經通過，是實在可以加入手去加快建屋，為甚麼你不用時間去通過這些，會更加實際？所以，主席，我不願意通過一個不明不白的文件。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澄清後才再回來說。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現在這裏的官員其實已經有兩個看法，一個是羅太的看法，她就覺得通過了就可以開設副司長的職位；一個就是應耀康秘書長的看法，就是兩個是掛鈎的，要兩個一起通過，即決議案及我們財委會文件一起通過然後才可以生效。

當他們自己的溝通都出現問題的時候，第一、其實主席真的應該休會讓他們自己好好溝通，究竟他們想怎麼樣。

主席：已經休會半小時了。

何秀蘭議員：另外，我們自己的法律顧問剛才也說了，他也需要時間給一份文件供我們看，可能我們不知道是否會出現第三個看法。我希望第一、官員方面，無論候任也好、現屆也好，應該清清楚楚，以白紙黑字告訴我們；以及很可能如果他們溝通之下，看看誰的看法是他們想採用，很可能就是現在給我們的決議案那個修訂文本，未必反映到他們溝通後的真正看法，他除了給一份文件我們之外，還要修改他現在的決議案的文本，這些都需要時間，就不是……而且這些是很基本的問題，需要釐清才能談下去。

另外，主席，我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雖然我不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但因為這個5司14局，我知道他們也開了差不多10個小時的會議，所以我也查閱他們的文件，我看到裏面最少有6個職位，實事實做的職位和興建公屋及居屋有關，裏面最少有兩個總工程師的位置，就是他說公屋及居屋勘探的情況。也有助理署長去察看建公屋及居屋物料的估價。

如果我們一方面給時間候任及現屆政府去澄清，另一方面，我們去批這些實事實做的職位，總工程師的職位及助理署長的職位，其實我們沒有浪費時間，因為等他們澄清了，備妥文本之後，這些職位已經通過了，又已經可以立即聘請人。為甚麼我們不是尋求一個真相之後才再問5司14局呢？

同時，主席，他們回去問5司14局，我都可以和你繼續開到今晚10時，討論這些實事實做的6個人事編制的職位，還有一個學生資助辦事處，即很多學生資助的金額如何計算的電腦系統，其實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民生問題，我們可以今日做的。

主席：好了，如果沒有議員發言，我邀請……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現在全亂套了，我發現在座的人已經開始發呆。

你都沒辦法向我解釋，為何可以繼續討論下去，然後撥款給你，是吧？那個插隊又輸了，羅太。羅太，我見你今天很安靜，真慘，還要想如何幫CY拆彈，地牢又有，地牢不分大小，都是自掘墳墓，是嗎？別人掘，你又掘，好像上癮一樣。

所以現在真相未明，事理未清，大家最好休息一下，因為我們也很淒涼，你明白嗎？很辛苦，我覺得這個所謂終止待續值得支持，是嗎？你們也不用這麼辛苦，大家回去商量，關上門先談好。OK？談好了就來這裏交代，是嗎？

很簡單，我現在撥款給你，你的決議案的職位又開不了，又沒有一個法定的地位，是嗎？剛才我才跟陳茂波說，他擔心他會雙失呢，我說你不用擔心，是不是？9月底的薪金你照拿的，是不是？9月底的薪金你照拿，如果現在宣布了，你就OK吧，如果弄妥了，委任了你，你就要辭去立法會，是不是？你就早些拿薪金，拿新政府的薪金。但是，現在起碼你9月底肯定有薪金拿，他這個5司14局看來都是下屆再見的，羅太，是嗎？如果我們去選，假如去選的話，又有機會進來，我們又可以碰面了，山水有相逢，拳頭有相撞，是不是？

現在大家最好收拾心情，我覺得停一停、歇一歇，再回去想一想，是嗎？你們又想一想有甚麼辦法，我們就想一想如何休養生息，我就認為不要再弄下去了，是嗎？你看張宇人已經仰起頭了，是嗎？現在這樣的環境.....不好意思，Tommy。

主席：很辛苦。

黃毓民議員：大家都無心戀戰，是吧？現在我覺得整個立法會最厲害的就是坐在我後面的這排，真的沒法相比，這些應該每人發一個勳章，就是這一羣及前面這幾個。其他的你看看吧，是不是？你看看，個個都是無心戀棧，你能看到的，對不對？

陳偉業議員：.....Sophie不是.....

黃毓民議員：.....Sophie不是？但她前面，你看看、看看，是這兩排而已，是嗎？這種情況下，還談甚麼呢？所以我支持李卓人這個提議。

此外，我們現在桌上有一些動議，是吧？有一些已經裁決了，陳偉業議員又有幾十個，我現在好像還有幾百個，我還沒整理好，

到時趕不及我就只能在這裏提出，是吧？在此提出便馬上請英明的主席裁決，《議事規則》沒有說明一定要電子屏幕看到的，是吧？所以是需要一段長時間的，是吧？

主席：多謝你。

黃毓民議員：所以最好就是收工。

主席：好，如果沒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整個5司14局的建議基於梁振英提出，而他很多提出，文件的分析及解釋都是缺乏，很多時候間中是靠我們的大內總管，我聲稱的神奇女俠解釋，她甚麼都懂，真的很厲害。真的很厲害。土地規劃她又懂，文化她又懂，當然，教育她肯定懂。是吧？其實5司14局每一樣她都懂，其實應該找她做政務司司長比較適合。

所以問題……但是最大的問題就是解釋之後有很多矛盾的地方，也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很多時候，是靠梁振英在某些場合說他應該怎麼做或者構思如何。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他的誠信破產，他說謊話，一個謊話遮蓋另一個謊話，接着發現這些謊話完全是問題多不勝數，今日突然發現他不知道5個還是6個僭建。當時就信誓旦旦，說到自己幾乎比白紙更白，突然間原來比烏鴉還黑。

因此，你看到整個5司14局及整個領導班子在現時如此混亂的情況之下，及整個候任特首辦信譽及誠信破產的情況下，你現在仍然要急就章，剛才幾個大律師都提出過問題，是吧？很幸運就是我們立法會有資深大狀免費提供法律意見，指出現在文件裏面所出現的某些問題，特別實施的問題在法律上有嚴重的疑問。

既然在政治環境方面這麼大問題，在實際的資料方面亦看到問題處處，缺陷處處，對吧？以及在法律方面更發覺有不少疑問出現，包括我們自己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剛才也解釋了，某部分問題仍然需要進一步澄清。因此，在這麼多疑問的情況之下，你作為一個有認受性，和負責任作出投票及表決的話，是否理應讓大家冷靜一下？

昨日立法會政府陰溝裏翻船，大家可能情緒還沒有平復，包括政府官員在內，可能後面被人訓斥得狗血淋頭，網上造圖多得不得了，林公公被一隻狼打了幾拳，形容詞和卡通幾乎可以集結成書。因此，在現時如此混亂的情況之下，大家應該冷靜，稍後才再討論這份文件，我覺得較為合理。

主席：好了，謝謝。如果沒有議員再發言，我們就邀請官員回應，好不好？哪一位官員回應？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或者我簡單回應。就生效日期，剛才應耀康常秘已經口頭答覆，而且我們表明會以書面正式向大會提供，所以，相信在這方面能夠配合到議員的查詢。過往，主席，如果沒記錯，我們今次應該已經是第13節，其實我們也開了超過24個小時的會議，過往我們也應議員的要求提供了相應的文件，亦在會議上盡量回答議員的問題。

主席，開始時你亦說過，你已經批准了140多項的動議，希望我們繼續爭取時間，今天晚上既然已經安排了幾節會議，我們願意繼續回答議員的問題，如果到差不多時間議員認為可以的話，也可以處理動議，我相信大家可以爭取時間，不要浪費今晚一起的時間。

至於其他民生的事項當然亦需要處理，如果我們現時於桌上的撥款申請能夠早日完成，其他亦相應可以早日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剛才我說議員說完就請官員說，官員說完，李議員回應就已經完畢了。余議員又按了掣，我希望你明白，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我不是想問新的問題，我只是想要求譚志源局長回答剛才梁家傑問的問題，他舉了一個很實在的例子解釋給你聽法律的問題，應耀康秘書長沒有回答這個問題，他只是說政策的理想情況，但沒有人回答過梁家傑問的法律問題。可否答一答？

主席：局長，有沒有哪一位，你有沒有同事在此回答，或者你想以書面解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會以政府當局，而不只是應耀康秘書長，政府當局會正式書面回應，剛才我們已答應。

我以為剛才我的回應是回應有關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休會辯論的回應而已，所以我剛才回答都是以時間性來回答。

余若薇議員：不是……

主席：即你會提交文件寫清楚，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正如剛才應耀康秘書長所說，政府當局整體會有一個回應。

余若薇議員：不是。但是，主席，如果我們要通過這份文件，看來政府要我們一直開到12時，要通過這份文件，但如果通過這份文件的生效日期及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出現歧異，如果你的決議案是7月11日才通過，與你今天我們通過的財務安排的生效日期出現有歧異，我們的法律問題就是說你這個移轉的權力如何，究竟甚麼時候才生效呢？這個法律問題你不可以說"你先通過這份文件，我稍後再補充解釋給你。"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都說不清楚，還沒解釋給我們聽，這個正是李卓人議員提出說要暫停該文件的討論的原因，你要解決核心問題，法律的歧異到底如何，我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都說還不懂回答。

主席：不是，法律顧問想說話。

余若薇議員：嗯。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或者有所幫助……

主席：是，等一等。

法律顧問：……能夠幫助……

主席：等一等，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對不起。

主席：是，怎麼樣，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投票了，是不是？

主席：不是。

葉國謙議員：你不，又……

主席：不是，余議員還是可以發言的，不過我希望其實就是大家發言完畢才輪到官員，但是她有問題……

葉國謙議員：這些問題一直在上一節又已經再說一次，已經又重複地。

主席：我們現在聽一聽法律顧問說。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很快的。就着權力移轉的日子，就這樣看修正案可以說是清楚的，就是說通過財務委員會這兩項建議之後，如果7月1日之後的話，就是5天，即第5日。當然，如果今天的話，就是7月1日，如果今天通過就是7月1日，但如果7月1日通過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就是當日加5日。

我自己發覺有問題需要研究，就是說這個建議，這個修正案沒有一個適當的過渡條文去處理剛才梁家傑議員所提的，就是在那個空檔中間，由原有官員行使了權力或衍生一些法律程序，究竟是新的局長，假設，譬如說民政局局長及文化局局長，這個關係沒有釐清，因為我估計就可能草擬的指示缺乏這個方面的看法。

但是這個……對不起，主席，就這麼多了。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可能有事情要問官員，剛才的3分鐘就是問和答，但是現在李議員提出有一個辯論說希望終止，這個就不是

問和答，所以剛才我一直說你們每人可以說3分鐘，談你的意見包括問題，然後讓官員回答，然後就投票。

吳靄儀議員：主席，你沒有說包括問題。

主席：不是，3分鐘，即你在那3分鐘可以說就是辯論為甚麼終止，或者不終止。

吳靄儀議員：是的，你說意見就是……

主席：所以就是每人說3分鐘。

吳靄儀議員：……終止或不終止，不是……

主席：是了。

吳靄儀議員：……問官員問題。

主席：即你說那些問題，我的"問題"的意思即很多事情都沒有弄清楚，所以我覺得應該終止。就不是說你去問他，然後他回答，不是那個程序。但我以為都談完，所以我就叫官員回應。余議員又按掣了，按了就拼命問問題，所以葉議員就批評我，說我不應該讓她這樣，我也接受批評。

吳靄儀議員：不是。

主席：如果稍後你想問問題，你可以問。

余若薇議員：不是，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因為我決定如何投票……

主席：唉。

余若薇議員：……要求終止，我是想知道法律問題能不能解決。

主席：所以，余議員，第一、你應該早一點舉手按掣來說，說3分鐘就談完你希望他澄清的事情，然後到他回應，他就會一併回應，可能他都回應不了。

余若薇議員：他回應不了。

主席：那麼你覺得不行，你便反對，你不就去終止，你們不要把兩個程序混淆，使主席難做，因為剛才一直在說：問、答3分鐘，就是這樣。但突然說要終止，終止就是一個辯論，不是你又問1分鐘，他又回答1分多鐘，不是這樣的。所以，剛才我已經問了幾次，我說有沒有議員想發言？議員說完就官員回答，回答完就停止，李議員再回應，然後就投票。那麼又沒有人按掣，沒有，我便叫官員說，說完你又按掣，這樣我很難做，大家明白嗎？我希望各位與我合作。

葉國謙議員：.....不行呀.....投票，怎麼可以.....

主席：現在我們不是做那個程序，何議員。

葉國謙議員：完了，你就.....

何秀蘭議員：因為、因為、因為.....

主席：我們現在大家是辯論終止的議案，你又去問這問那。我剛才因為法律顧問有事情想說.....

何秀蘭議員：主席，不要緊，不要緊，大家不清不楚之前都要投票，其實因為他們早就決定了，他們不需要清楚的。不過，稍後我下一輪的問題，我不是問官員，我是問我們的法律顧問.....

主席：是了，行，這沒有問題。

何秀蘭議員：.....澄清一些文本。

主席：如果你覺得你都是……

何秀蘭議員：你就大家……

主席：……輸的，那麼肯定有機會給你問。

何秀蘭議員：……親身真人騷示範表演這個議會多麼不說道理。

主席：好的，好的。好了，因為剛才局長已經回應了，我現在請李議員回應完畢就大家請表決，如果你們輸了，你提問的機會多的是呢。

李卓人議員：不是，我……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不是，其實局長的回應等於沒有回應，只是重複之前的回應而已，現在人肉錄音機，大家將錄音機一直傳遞而已。

其實很基本一個問題，根本由頭到尾，到現在都沒有一個書面的文件清清楚楚解釋整個生效日期的程序，剛才法律顧問談的過渡期的問題，到底職能何時可以真的發揮，還是不清不楚。既然不清不楚，大家為甚麼還要討論下去呢？為甚麼不去搞清楚之後才繼續討論？

現在我們要求的是把所有法律問題，包括生效日期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和何時生效的問題，以及我們現在通過這份文件的法律含意的問題全部弄清楚，極端地說，如果我們今晚通過這個文件，其實某程度上副司長不需要權力移轉，副司長在權力移轉的法案裏面，架構重組裏面沒有的，其實理論上，有時候我想，理論上你可以立即在7月1日開設兩個副司長，但是剛才說不是，法律顧問說不是，大家可以再討論。

所以，事情不清不楚就是這樣子，為甚麼不能夠弄清楚所有事情，然後大家再繼續談下去？我們覺得剛才局長所回答的還是不肯……事情還不能清楚交代。我現在建議很簡單，不如用一個書

面文件把所有事情交代清楚，然後我們再復會談論這份文件。然後，剛才也有人說，接下來正排隊的，很多財委會需要通過有關民生的撥款，倒不如先做這些，現在都不着急了，決議案最少還有兩個星期。為甚麼現在要急急草草地強行談論這個文件呢？我希望真的，等於剛才同事說，羅太去處理僭建問題的公關危機更好。現在你5司14局等於僭建，如果對我來說，不過我不再說5司14局，但問題是倒不如大家弄清楚，書面文件清楚寫下來再說。

多謝主席。

主席：好，現在李議員提出他的動議，就是終止討論這兩份文件，不是所有。如果他成功，那兩份文件就先放一旁，我們繼續其他。

贊成的請舉手。要記名表決，表決將會響起5分鐘。

主席：請各位投票。有沒有問題？大家都投票完畢了，是嗎？如果都投了票，請顯示結果。出席的議員47位，贊成的16位，反對30位，沒有人棄權，我宣布該議案被否決。

我們回到問答環節，如果想問問題，請各位議員按掣，因為我們的電腦剛才改動了，秘書會協助我的。剛才有很多人還想問問題，是嗎？如果沒有問題，我說了幾次，我們就會處理動議。

何秀蘭議員，你按掣，你按了，我們秘書看一看，算一算數目。讓你先發問，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我們的法律顧問，因為剛才法律顧問提到如果決議案，或者財委會我們現在這份文件7月4日通過的話，中間會有5日的時間才生效，如果7月11日決議案才提上大會，那邊的法律程序還沒完成，但是，7月4日已經通過財委會文件，5日後生效。那麼中間會出現甚麼情況呢？其實當局是否應該回去修改現在提交給我們的決議案才是最穩妥的做法？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7月4日通過才算呢，其實數5天還沒有開始數的，要等到7月11日在大會通過決議案才開始數日子。

何秀蘭議員：是。

法律顧問：所以，從這個角度就不需要就着將兩個項目同時生效這個基本機制修改，我相信。

何秀蘭議員：是。

法律顧問：修正案在這方面都很清楚。

何秀蘭議員：OK。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譬如我們7月4日應該是財委會這份文件通過了，是吧？即假設，假設如此。那麼當時，7月1日應該是3司12局宣誓，因為沒有多餘的職位，就要沿用舊有職位。是吧？好了，可是，當7月4日我們財委會撥款，其實他就可以請副司長、請政治助理。但是，真正的權力移轉及新的局長就要到7月11日那一次會議在大會投票，然後才有機會通過或者不通過，是否可以如此理解？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權力移轉一定要建基於決議案是否在立法會大會通過。

何秀蘭議員：是。

法律顧問：如果通過，其生效日期就要視乎財委會通過那兩個項目的日期加5天。這……

何秀蘭議員：是，但是就不會權力真空，即不會出現這種問題？如果7月1日才發生這些事。

法律顧問：真空的情況我就.....即他任何時間都應該有一位官員，根據我們的條例負責一些法定權力的行使。

何秀蘭議員：是，只不過視乎是新制還是舊制？

法律顧問：是的，視乎是原有官員或者是接手官員。

何秀蘭議員：是。

法律顧問：但有一個情況，剛才我說的，暫時我還沒看到一個所謂叫過渡性條文，處理一個原有官員在某一段日子行使的權力，但是，因為他行使了權力後才通過立法會大會的決議案，而決議案因為要追溯，追溯的情況，這樣變成有可能權力移轉給一個接手官員的日期就在他實際行使權力的日期之前，這種情況我暫時還沒找到條文。

何秀蘭議員：那麼這幾天中間，他所做的決定或者他的行事會否受到法律挑戰呢？

法律顧問：主席，會否受到挑戰我就.....因為如果你沒有適當處理，當然在法律上就會出現不理想的情況。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問這個問題，我不太掌握剛才法律顧問用了兩分多鐘.....

法律顧問，你可否具體談一個樣版，例如日期，日子給我聽，可以嗎？即剛才所說的所謂中間真空，或者權力移轉出現的問題，你可否用日期來說清楚？讓電視機旁邊的觀眾能夠比較明白，在這段時間究竟會出現問題，甚麼情況下會出現這些問題，可否用一個日子來舉例？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

主席：.....你想說，還是你想請官員解釋給議員聽？

法律顧問：主席，可能官員解釋會比較好，因為在這方面我.....

主席：是否局長你解釋？你用日期來表示，議員就會比較明白。你談一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如果我們在7月1日之前成功通過財委會，及立法會大會通過決議案，就會在7月1日同步生效，這是第一個情況；第二個情況，如果財委會只可以在7月1日之後才生效，根據我們在決議案的修正案，我們就把7月1日改為是財委會通過的日期後加5日，這個是我們的修訂，就是這個情況。如果我們假設有一個情況，我們會預見或者需要提交一個新的修訂，使議案的生效日期有一個新的修訂的情況，是甚麼情況呢？譬如舉例今晚，今日大家通過財委會，不過決議案只能夠在7月1日之後才通過大會，就會有一個技術上，或者法律技術上的問題，因為根據我們的決議案，或者甚至修訂的決議案，都是說如果財委會在7月1日之前通過，那麼生效日期，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都是7月1日。但如果決議案在7月1日之後才能通過，是會有這個技術上的問題。

故此，如果我們假設今日通過財委會，我相信政府當局及我們律政司的同事就會看一看，在下星期三大會之前，即討論決議案之前，我們就要考慮在法律上是否需要有一個新的生效日期的修訂，這個是要因應如果今日大家通過了財委會的情況，是需要作出這個考慮。不.....

主席：甘乃威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希望我可以，這樣會否清楚一點呢？

甘乃威議員：不是，主席，我想問法律顧問。因為你剛才提到的情況，究竟有關這個相關的，即剛才提到的決議案的情況，究竟是否像譚局長所說，他需要用一個新的修訂取代20日的修訂，才能解決問題？

主席：稍後才讓法律顧問回答。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一直開始問這個問題的時候，我都用幾個日期的，或者局長可否就用這幾個日期來與我商議這個事項。譬如我舉例，6月29日財委會通過這兩份文件，如果按照昨日我們看到林瑞麟司長提交大會的文本就是數5日，那麼7月4日就生效，是吧？但是，我們7月4日不可能完成審議決議案，主席，因為我都說它不知道排17還是多少，這是不可能的。

如果到7月11日，最樂觀估計，我不談17，談11。7月11日大會通過決議案，通過的動作是7月11日才出現，但如果按照他交來的草擬文本就是7月4日已經生效，這豈不是出現一個很荒誕的情況？就是該決議案在未表決前經已生效，我說得清楚嗎，主席？

主席：所以他說修訂，局長，你回答。

梁家傑議員：不是，如何修訂？因為……

主席：你說。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的擔憂是這樣的，如果你根本修訂不了，今日豈不是浪費我們的時間，現在就是付諸東流了。

主席：讓他回答。

梁家傑議員：如果這樣，為甚麼我們不先討論房委加開職位？我們真是急市民所急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譬如假設今天通過，下星期三通過大會，這樣就會7月1日同步生效，這個很清楚。

主席：不用說了，這個。

梁家傑議員：你……說一下我的case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如果梁家傑議員說6月29日。

主席：是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稍安毋躁。6月29日財委會通過了，根據決議案生效日期的字詞，都是在7月1日生效。當然，有個情況就是說，這個生效的前設就是要決議案先在大會通過才可以，如果7月1日之前通過大會，生效日期就是7月1日。但是，如果7月1日之後才有機會在大會通過，就會出現剛才我所說的情況，亦等同梁家傑議員所說的情況，我同意有這個情況出現。

因此，剛才我說如果有這種預見的情況，政府當局，特別律政司的同事就要考慮是否要提交一個新的修訂，使生效日期不是7月1日，而是一個往後的日期，這樣理解。而往後的日期就要在法律上保證不會出現剛才你所說的情況，這個動作可能需要做，但要視乎譬如今天的財委會及下個星期的大會的情況來決定。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對於剛才局長所說的這個情形，譬如幾……大約吧，不要，我不希望你說窮盡，這樣就沒意思，每一天這樣數。大約有……可否分析到有2至3個的情景會做到，或者做不到呢？

主席：局長。

涂謹申議員：不是，不是，我想問我們法律顧問，問一問。Sorry，不好意思。

主席：法律顧問。

涂謹申議員：因為這個最新局長的版本是比較清楚的，即他的答覆，但我想.....因為我不知道這樣問我們的法律顧問會否不太公道，但我希望，如果可以，我想先聽一聽這個意見，因為接下來我有一些後續問題問局長。

主席：法律顧問，你想不想.....

法律顧問：主席，我就這樣聽是可行的，亦可能會克服到我剛才所提的過渡性問題。但最重要是建基於任何修正案的提出是否可以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但是，主席，我接着.....

主席：是，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問一問局長，當你剛才的舉例，譬如你再修訂我們在昨日立法會，即是.....是不是昨日立法會，前.....即決議案，OK，重組決議案，例如去到一個你覺得比較安全的日子，譬如我當是7月18日，甚至10月2日，可能更加安全，我假設是這樣。在7月1日到10月期間，究竟那些法定的權力會否我們已經沒有某些職位，或者反過來，已經沒有那些局長，那麼如何行使呢？或者是舊的局長可以行使至，例如7月18日，然後7月18日就有一套新的局長上任才行使，或者是怎麼樣，我想問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是涂議員所說的最後的情況，即如果我們有需要出現梁家傑議員所說的情況，而政府當局及時提交一個修訂，亦得到大會通過的話，譬如舉例，我們新的生效日期是7月18日，這樣才算，因為立法會不會再開會了，所以無論如何那是最後的機會，在這一屆來說。7月18日，從現在到7月18日仍然是現有架構的官員行使現有的條例賦予該官員的權力，直至到7月18日。第一、財委會的決定生效，即開設了新的職位，新的局長；第二、同日亦根據決議案，相關的權力在當天才移轉給新開設的職位，從7月18日開始，新的局長就行使相關條例下的權力，所以中間不會出現一個重疊或者是真空的情況。我不知道Jimmy會不會可以.....comment？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我想在確認上應該是這樣的，當然，其實往回看就是將現在手上，原本政府的計劃就是7月1日之前可以通過兩個項目就在當天生效，就變成另外一日，就是7月18日這個意思。

主席：甘乃威議員……不是，吳靄儀議員，弄錯了。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相信當局是想迫我們今晚通過財委會的建議，而它是有原因的，所以我問羅太，剛才為甚麼你回答我問題的時候，就談我們通過財委會這個建議，你就可以委任兩個副司長，我不相信你是無心之失，你解釋給我聽，為甚麼你有這樣的看法？這個是否你那個候任特首一向的看法？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今日可能有一些心神恍惚，所以剛才說的是錯誤的。我在這裏致歉。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局長剛才……即驚弓之鳥，局長剛才我聽見就是說，如果我們今晚通過這個財委會的建議，下個星期三討論決議案之前就會提交一個修訂，為甚麼你告訴我們下個星期三，即6月29日我們會在大會上討論決議案？不是，下個星期三，為甚麼我們在下個星期三會討論決議案？27日，你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因為決議案據我的理解，是在立法會大會6月20日的議程上，由於6月20日的議程尚未完全……即討論要去到下個星期二，根據大會主席的說法。如果到下個星期二都不能完成所有議程上的項目，包括我們的決議案，根據這麼多

年的做法，就會延伸到6月27日開始的大會議程上繼續，這是我的理解。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但是你是否告訴我們，你的預計，是我們下個星期三就會討論這個決議案？如果是，你用甚麼方法，你正盤算用甚麼方法使我們下個星期三就討論你這個決議案？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沒有。我只不過因應梁家傑議員問我那些時間性，即之前、之後，7月1日之前之後，如果通過財委會或者通過大會，分別會有甚麼情況出現，我是回應問題而已。經過近兩個月立法會的經驗，我完全不敢掌握任何立法會的討論的進程。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不是梁家傑問你的時候這些問題，你是提出來的時候，你說下個星期三討論這個決議案的時候，即之前你會叫律政司提交一個修正案。為甚麼你會這樣說？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如果像吳靄儀議員所說下個星期三能提上議程的話，這樣當然天下太平了，是吧？大家都希望如此。主席，我也觀察了剛才一段時間的問題，其實大家都在問一個程序，也牽涉到一些問題，就說假如這樣，假如那樣，這樣正反映了，如果昨晚能夠通過優先處理就沒有這些問題了，是吧？不過很可惜，昨晚不能通過，都不要緊，現在是下半場。主席，我也觀察到，剛才我發言的時候，我說大家其實是在討論一個程序問題，已經不是討論架構重組實質內容的問題，我也知道有一些修訂你收到了，是否應該早點給我們看一看？大家再進一步下一步的工作，這個很重要。

主席：你想看甚麼，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其他修訂的動議。

主席：不是，已經都給你們了。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問題。

主席：秘書，或者你告訴議員，是否已經全部交給他們？

劉江華議員：已經有了嗎，是否已齊全了？

吳靄儀議員：還沒問完問題。

主席：不是，我回答你，動議已經都給了你們，我現在收到的那些。

劉江華議員：現在收到的，是。

主席：但是，我們的規定就是可以無預告，議員都……

劉江華議員：OK。

主席：……可以提出，但是收到的已經都給你了。

劉江華議員：明白。

主席：但是現在還有人排隊問問題，所以我希望我們給時間議員問清楚，剛才那些也都很重要。

劉江華議員：是。

主席：因為他想知道何時生效。

劉江華議員：是。

主席：你通過了一些事項，所以一定是相關的。

劉江華議員，你繼續說，你還有時間。

劉江華議員：主席……

主席：你說完了，是吧？

劉江華議員：我還沒說完。

主席：你請說。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你處理吧，即是否需要再收窄時間的問題，原因我又已經一再重申，即已經是討論程序問題，當然，這些程序都很重要，可是已經不是一個實質的內容的問題，是吧？是如何處理的問題，包括我剛才所說，即動議如何處理，這個也是我想問的一個事宜，何時處理？怎麼處理？請你處理吧，好嗎？

主席：我會，我都說讓他們再問一會兒，我們希望再縮短一些時間，即我們一向都是這樣的，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我知道。

主席：因為我沒有權力不准議員發問，但我希望他們……因為有些議員問了很多次。

劉江華議員：是啊。

主席：所以我們要找一個平衡，因此，我給他再問一會兒，再縮短一點，然後到沒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會處理動議。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羅太，其實現在這個場合，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互信不足的問題，因此很多問題由此而生，我覺得首先解決一個頗重大的程序是重要的，也不需要每一次發言也迫主席收窄，因為如果經常這樣做的時候，我只能叫我自己的議員回來逐項問，到時也解決不了問題，你留意到我們沒有準備這樣做，我們都是盡力問一些有意思的問題。

但是我想問，局長或者可以回答，現在吳靄儀議員其實有一個合理的憂慮，她的憂慮就是說你會不會今日迫使，或者延長更多的財委會，迫使財委會所有的動議都通過之後，在法理上，財委會已經開設了這個職位，當然，你們也解釋了，開位沒有用的，要決議案也通過了才能同步實施。這個我們知道了。

但是他們又聽到局長剛才說，可能回答太多問題，始終會答亂了，就是說"但是我們的決議案下個星期三就討論了。"他們也會覺得你這個星期及下個星期連開幾日我們的正式立法會大會，於是所有的，即剩餘的法案通過之後，你會否抽起譬如一手樓、公司法、商品說明條例這些法案，然後使決議案可以提上議程呢？他們覺得這些民生的法案不應該這樣做。譬如舉例一手樓，Eva都不做了，她那個法案又押後到7月1日之後，很多這些問題我相信會頗為糾纏。我覺得局長也好，怎麼都好，你說清楚所有這些事情，即各人的問題的疑慮在這個地方裏面消滅了，我覺得這個局又不同的局了，是吧？否則，大家好像看不透的樣子，就變成盡力去，即想挖到能看透，亦不需要這樣。

如果這個不是局長的意圖，譬如舉一很簡單的例子，如果我的描述是準確的.....吳靄儀回來了，她也聽到了。就是第一、我們這一個星期和下個星期開始的日子，我們盡力去做我們的法案，這個就是如常去處理；第二、你們不會為了這個決議案要排頭，一方面你亦不可以再用決議來插隊；另外，你不排頭的時候，你別要故意突然間抽走所有民生的法例，包括一手樓，Eva都沒得做的時候都抽走，這樣議員在這個地方明白了，便好做了。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用時間讓局長回答。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張文光議員的問題問得很清楚，我可以在此，因為都是逐字記錄，我可以在此代表現屆政府說明，下個星期的大會現屆政府是不會抽起任何一條已經提交了通知，說要在議會裏面討論的條例修訂草案。我可以代表現屆政府這樣說。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不是，主席，因為我……

主席：你說吧，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問。

主席：是你的時間，你說。

甘乃威議員：主席，是否換一句話，剛才所說的在27日的3條條例草案不會抽起，會繼續如期在27日放到議程上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

甘乃威議員：OK。主席，即大家清楚那個情況，即不會再插隊，不會再抽起所有的議案，這個就是政府的立場，你是說現屆政府會做的事情。

我想問羅太，7月4日，因為有些法案好大機會，6月27那個還沒辦好，7月4日，你們會不會同樣地打算插隊，或者會抽起根本不在6月20日、6月27日沒開始的法案或者決議案，就會在7月4日新班子上場之後有計劃插隊，或者抽起所有未開展的條例草案或者決議案？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都無意再抽起任何的法案。

主席：OK。

甘乃威議員：OK。這個清楚了。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好，我就想問，現在會有一個情況，如果財委會撥款後，即有關那個文件批准之後，出現的情況就是決議案尚未做得到，有這樣的情況，有機會會出現，剛才我問過類似的問題。我想問在程序上面，如果這樣的話，是否要等到新一屆立法會復會，到時這個財委會的撥款仍然有效，或是連財委會的撥款也要回去新一屆立法會重新討論呢？我想問這個法律上的問題，現屆政府如何回答？我想知道。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如果根據我們財務委員會的文件說明我們共同掛鈎，就是跟決議案掛鈎。換言之，如果在7月18日之前決議案或者是財務委員會的撥款都不獲通過，那麼在下一屆來說，如果下一屆政府希望有任何重組建議，基本上是要從頭再來，這個是我們的理解。應耀康常秘不停點頭，我相信我說的對。

主席：是嗎？應耀康秘書長，或者你談一談，你好像是最高權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不是。

主席：你談談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財務方面的建議我們會瞭解多一些細節，但是剛才局長說得對，現在這一套的建議，一個編制上面的改動及開支預算方面的改動，都是建基於現在這個時

間，現在這個決議案來做，如果真的在這個時間裏面做不到，要去下一屆的立法會再開始做，有些一定要重頭再來，起碼我們計算金錢，那些金額的地方，我們都要重新再計算，所以是會重頭再來。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對不起，因為我遲到了，可能有一個問題，剛才政府回答的時候可能我就是沒聽到，我只聽到羅太剛才說了一次，說有些心神恍惚，她的意思不是這樣，就是說關於是.....我理解是這樣的，就是關於如果財務文件過不了的話.....過了，但是決議案還沒有過的話，你是不會只是增加副司長，只是委任副司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會。

何俊仁議員：.....因為是整體的，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

何俊仁議員：雖然副司長是沒有權力移轉的，理論上你是可以的，是能夠這樣做，但是你們不會這樣做，是嗎？我的理解對嗎？

主席：理論都不可以，是嗎？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因為.....

主席：.....你說清楚給議員聽。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個財委會文件入面所列的所有職位的生效日期都要和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掛鈎，所以如果決議案不能通過，那些職位都不會開設。

何俊仁議員：但是以我的理解，因為你的決議案全部都是牽涉到權力移轉，副司長是沒有這個東西的，沒有權力移轉這東西，所以你純粹從一個架構的重整，是一個行政的決定，你是能夠做到的，如果過了財務，過了財務增加編制和增加財務撥款。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因為我們財委會文件第2段是說明它以下所有列出的職位，都要和通過的決議指明職能的日期同步生效。

何俊仁議員：OK，你把它鈎上，是嗎？

主席：是的。

何俊仁議員：如果我聽到的理解就是不會，即就算通過財務文件，如果基於某種理由，該決議案不能夠在7月1日之前通過，7月1日的委任只能跟舊制，是嗎？

主席：是的。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你是有甚麼法理根據說你那個副司長不可以先做？你剛才就告訴我文件第2段那裏，秘書長就跟我們說，斬釘截鐵說他的政策目標就是要決議案得到大會通過，然後才按大會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生效日期，這些財委會通過的建議才能生效，你剛才是這樣說的，是嗎？秘書長。我現在問……是，你是否要更正？我請你更正。

主席：秘書長，應耀康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主席。我剛才說可能再長少少，因為我回來之後，我都剛才詳細已經說了，第一、我再次確認我們去寫，界定這個財務建議的意圖，我亦都向大家解釋了，我再看回文字，應該文字是能夠表達到我們的意圖。但是，

如果各位議員想我們再寫多一些，詳細一些，書面地確認我們的意圖，我們還可以再做，如果我反正.....對不起，你.....

吳靄儀議員：不是，你請說。

主席：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如果我一併說來，我可以請何議員和吳議員看看，文字第2段我們的意圖，我相信文字是能夠把意思帶出來的，它說"我們建議作出下列改動"，下列，一貫我們財委會文件都是這樣，(a)、(b)、(c)、(d)逐一系列出來，(a)，就是說大家正追問的副司長。所有下列這些改動就算財委會批准之後，它還要和——接着的那一段文字，與決議案的生效掛鉤，所以重申，如果決議案最終不生效，下列改動是不會生效的，時間上也是這樣掛鉤。

吳靄儀議員：是，但是法律上你沒有這個限制，因為法律上那個.....你已多次告訴我們，決議案是不觸及副司長的，這個第一；第二、你說副司長是只要你開這個職位，你便可以設立，你是分開的，所以羅太剛剛才會這樣回答，為甚麼現在你說.....那麼你告訴我，現在是甚麼法律根據你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主席，各位議員，現在考慮的我們這兩套財務建議，也是建基於《公共財政條例》，《公共財政條例》裏面請各位考慮的就是在一個周年撥款通過之後，財政年度中間政府如果想改動，就一定要得到財委會批准，那些改動才可以生效，所謂改動.....

吳靄儀議員：是的，譬如我們今晚通過了，你為甚麼不可以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因為我們自己這個建議的設計本身有個明確的條件性，即各位通過的時候，我不是就這樣叫各位通過了，你喜歡甚麼時候便去生效吧。有時候我們會有的，但是這一次不是，這次是說各位通過的時候我們只會在決議案生效

的前提下，亦與時間掛鈎，才會做以下的改動，其中一個改動就是設立副司長。假如決議案不通過，這個條件沒有了，各位給我們的批准，不會變成一個授權給予我們去改開支預算。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者我都跟進，立即跟進這個問題。我想應先生談一談，你說的2(a)開設副司長的前提，是否之前，緊接這個(a)之前的那一句？即Chapter 1第54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是否就是這一句？

主席：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

涂謹申議員：OK。

我不知道，我問一問法律顧問，我們的法律顧問，這個解釋是否完全，這兩個必須是緊接地才可以做到？而不可以僅僅因為看2(a)，於是就可以做到，有沒有任何其他含糊，可能不同的解釋呢？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主席。2(a)當然要與該段開首那句一起讀，所以那個決議，這個"54A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就成為它的一部分，2(a)小段的一部分，就先前.....

涂謹申議員：我擔心，為甚麼呢？因為如果那些需要，即譬如下面(b)、(c)、(d)那些，有些位是需要移轉法定權力的，這個必然是掛鈎。但如果(a)那裏副司長是沒有法定移轉權力，是否都必須受制於前面這一句？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在這個方面應該可以分開來理解，我覺得。

涂謹申議員：是啊。

法律顧問：因為那是一個前設的條件，似乎是一個前設必須的條件，要滿足到，他(a)開設那個職位才可以執行。不過先前我所說，我說不明確的地方就是這個"指明"者specified，原本的議案就很清楚，它是"自2012年7月1日起"，那個就是指明日期。

涂謹申議員：是。

法律顧問：但是現在如果政府提交的修正案來看，他便把那個生效日期，即個草擬形式轉變了，他設定一個生效日期，定了一個方程式，故此就沒有指明的日期。

涂謹申議員：是的，沒錯……

法律顧問：但是這個就是……

涂謹申議員：……我剛剛就想說這句，因為這裏所說，用的字詞就是"移轉日期"，但那個修訂的決議案，因為經過修訂之後它就不是叫"移轉日期"，而是叫"生效日期"，我不知道可否"移轉日期"再加上"生效日期"，其實是否與這裏2，財委會這個文件是可以配套得到，我覺得這個是很嚴肅的法律問題，我希望即如果今晚通過，我無話可說，否則，我希望政府，如果今晚果真不能通過，希望你們"棟高床板"，找最好的法律指導想清楚，因為只要……否則一旦有，即大吉利是，有一個人去做JR，做一個injunction，那麼事情就嚴重了，大家都。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因為見到剛剛涂議員說完之後，法律顧問都——我想他都要回應剛才涂議員提到這一點，有關他這個決議的指明日期職能移轉，即這一段說話與決議案的關係，法律顧問，你是否同意涂議員剛才所提那點的分析？我想你回應一下。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同意與否，我想我會這樣說，就是說最好就清楚定明會好些，因為可能會產生有疑問。但是其用意就好像秘書長說，他的用意就是說他已經包含，但這個剛才都同意了，其實政府應該較可取的做法，就是有一份附加文件以作澄清，因為剛才說到這份文件本身是一個，即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提交的一個財務建議，我們統稱，其實在這裏是改變編制，當然，它有其法律效力。但是，我又理解到寫這些文件未必像我們一般草擬條例、草擬法例時所用的準則，然而縱使如此，因為今次的生效日期的安排如此特殊，亦都較為嚴謹，用一個比較嚴謹的做法較為可取。

主席：秘書長，你有沒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我對於剛才法律顧問說的沒有異議。即我都帶出過，以前大家看我們書寫這些財務建議的時候都是力求精準，不過它不是法律文件，所以，不會有甚麼CSA那樣的程序。但是，如果各位對於我們的意圖，文字方面有疑問，我們在會上面要澄清，是一個紀錄，對我們來說，這個紀錄說過的事情，日後你不能走去做另外一些事情，否則，你其實是沒有法律權力去作那個修改。

再者，我們可以再用多些文字將這裏演繹得更清楚，大家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寫出來看，整套文件就成為我們在第2章下改變財政預算的基礎，我們不能超越的。

主席：你盡快寫好給我們看。現在……

甘乃威議員：主……

主席：是。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還沒有問完。不過……

主席：繼續，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不是，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因為剛才我問了一個問題，我聽不到局長他們有個清楚的回覆，就是說我假設，如果財委會撥了款，決議案又做不到，假設政府所說的說法是可以的，就是說副司長不開，新的局長又不能開職位，但它就會用舊的方法去聘請政治助理，即舊的方法去聘請政治助理，我想問如果這樣的情況，政治助理的薪金是多少？稍後在下一節再回答，時間夠。

主席：剛才他已經回答了，不過……現在還有吳靄儀議員想問問題，我相信如果不是有很多議員問，我希望……是，吳靄儀議員問完便陳偉業議員問，然後我將時間縮短到2分鐘，我希望議員要有針對性，但官員亦都有些東西答應了會清楚寫出來。現在吳靄儀議員與陳議員也是3分鐘，之後便縮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不好意思，不是我不想信任你，而是經過最近那些事，我覺得很難信任政府。我想反過來問你，如果今晚通過這個財務建議，你最快何時可以實施？即你的看法如何？我恐怕你那個誘惑太大，7月1日實施那個誘惑太大，所以我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如果今晚通過的話，你最快何時可以實施？

主席：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最快就是那個決議案裏面所授權的移轉，決議案得到大會通過那時候，又或者……現在我難答的地方就是剛才局長都解釋過，我們有一個amendment呈交上去，是有個機制與財委會的批准掛鈎。但是，我不想走進那些時間那些複雜，剛才已經談過，可是我想再確認一次吳議員所問的，今晚通過之後，本身並不是已經……

吳靄儀議員：我明白。但你說要決議案，是嗎？是否如果下個星期三通過那個決議案，你就可以在7月1日實施？

主席：是否這樣？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的，如果下個星期三大會通過決議案……

吳靄儀議員：所以，我覺得你那個誘惑使我們下個星期三是要轟走其他的事情去做你的決議案，是仍然存在，這個就是你想迫我們今晚通過的原因。

主席：其實沒有迫不迫的，我們開會的時間已確切定下，我們稍後開到8時34分休息，9點鐘回來，再開多兩個小時，就是這麼多。我們……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還有時間。

主席：是的，你請說。

吳靄儀議員：還有時間，我想你澄清這個問題，就是今日放在我們桌上的文件就是關於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上次羅太告訴我兩個副司長就排名在律政司司長之後，如果是的話，他就會排名在立法會主席之前。但是，按照你現在這個文件說，他們就會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身分，如果是這樣，他們就會排名在立法會主席之後，行政會議非官首召集人之後，但其他主要官員及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之前。

首先我抗議，為甚麼這些人可以排在終審法院法官之前呢？但是羅太，你可否解釋兩者之間為甚麼有這個分別？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上一次說的排名，是按照我們現在今次在財委會開位的順序而已，就不是全個政府排名的列，後來聽到吳議員，你是想看與法官其他人士的關係，所以我們今日就呈遞一個文件，將全體整體的排名列給你。

吳靄儀議員：你上次說他們排名在律政司之後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他的排名，即如果我們以當時……

吳靄儀議員：你說緊接在律政司司長之後的，如果這樣，不就是在立法會主席之前嗎，我問你為甚麼會弄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因為……

吳靄儀議員：是否上一次你說錯了給我們聽？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對不起，我上一次就是以我們那個架構圖的表列，那裏說他一定會低於律政司，就不會排在司長後面就是副司長，這樣的意思，即是說如果三個司長之後才會輪到副司長。但是，後來你要求我們與法官以及其他的人比較，所以我們今日交給你就是整個政府的排序。

吳靄儀議員：所以他仍然在終審法院法官之前，是嗎？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原本有另外一個問題想問，但是聽完剛才吳靄儀議員的問題及答案，因為上一次是我問的，即究竟那排名在哪裏，當時我一聽到說在律政司之後呢，我都感到強烈不滿，但我就沒有吳靄儀議員思想那麼敏捷，就想到是在首席法官之前，這裏我感到極為憤怒或者不滿。

因為，主席，你現在看回禮賓司的排名，如果與港英年代，或者剛剛特區政府，即1998年的時候，現在已經出現很多改變，這個大法官的排名似乎是越來越往後退，這個是顯露到整個管治架構對司法機構欠缺尊重，因為排名很多時候是視乎整個管治階層對三權的地位的確認及尊重，即你把部分最高地位的人可以排在你的行政架構，不知道是第5、第6、第7、第8之後，即說級別，譬如你特首、政務司司長，然後就其他司長，然後就副司長，即你把首席法官放在特首、政務司司長、其他，因為你政務司司長已高於其他兩個，然後到副司長，之後再到大法官，我覺得對法治來說是一個很大的不尊重，我未用到"侮辱"這一個階段，因為你很多時候出現很多官階，即官式的場合，那些位置怎樣排，你那

個大法官排到看不到樣子，以前很清楚的，一般來說肯定是特首，接着就是立法會主席，接着就是大法官，很多時候是看見一些場合，特別我們90年代出席很多場合都是看見這樣的排法，但是你現在看見現在這一個倒退。

以及你檢討，為甚麼我們當初說3司14局你要檢討？就是因為有很多架構的問題需要處理，你現在.....如果你給法治方面知道這樣的情況的話，我相信整個法治機構都表示極為憤怒，是嗎？看見他們的排位被政治的定位不斷扭曲和倒退。

我想問一問譚局長，這一個編制是否已經決定？或者是不可以再更改的？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陳偉業議員說的是終審法院大法官或者首席法官，我們文件第2段我們都說明他是緊接在行政長官之後，即特區裏面是第二位的。可能陳偉業議員就看第4行的時候，那些是其他常任法官，大法官是自回歸以來，一直都是緊隨於行政長官之後的。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但是你跟着的排位可否再調整？

主席：還可以改嗎？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制度上當然是有改動的，至於怎樣改動，我自己不掌握，因為沒做過這樣。

陳偉業議員：似乎這些在過去是沒有諮詢的，因為在回歸之前，即立法會議員是在局長之前。

主席：我們都不知道在哪裏，我亦都沒看過。

陳偉業議員：是的，回歸之後現在排到超過第9，現在第9、第10、第11。

主席：我們沒有分的。

陳偉業議員：即回歸之前是在局長之前，回歸之後就排在局長之後。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我們現在開始就是2分鐘一位，希望大家簡潔點。陳淑莊議員。是……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因為……

主席：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喂……

吳靄儀議員：他沒有聲音。

涂謹申議員：OK。

主席：你說吧。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是。

涂謹申議員：我希望你，或者你考慮一下這樣，因為為了要讓所有議員都公道，如果有個議員，譬如吳靄儀議員，她問到第20次，你讓她第20次的時候你畫一條線，你覺得一個議員問了20次，第21次其實2分鐘是公道的，我覺得如果我問了第13次，你就畫條線，就說我接着第14輪我是2分鐘，我覺得你可否考慮一下那個公平性的問題？即我意思譬如你可能每一個議員是問到第20次，第21次就係2分鐘。

主席：才2分鐘嗎？

涂謹申議員：是的，我覺得這樣比較公道。

主席：不是，我相信其實我們很多人都問了很多次，所以我剛才看到都沒有甚麼人問了。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主席，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問。不過……我為甚麼這樣說呢，主席，我希望你明白，我不是想挑戰你甚麼，而是因為我覺得真的，其實可能你的想法就是如果你一個議員，例如，例如問到20次左右，你可能有一些比較長articulation，我們叫前提的事情，就讓他可能有1分鐘回答都應該大約OK，即譬如5分鐘那些很長，有時候你有些可能是原則性的問題。

但是如果到後期那些，你覺得可能是澄清一些小的觀點，未必那個前提articulation要這麼長呢，我覺得同意，我都很明白。但是，如果是這樣呢，我覺得應該去到某一個位是大家，即是相同這樣的處理就比較好。

主席：即20次那些就可以縮減，不夠20次就讓他說長一點？

涂謹申議員：就3分鐘這樣。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為甚麼剛才我坐了一個多小時沒有按掣，因為我看到何俊仁也好，涂謹申也好，以及吳靄儀和余若薇，他們連串是問法律性問題，我覺得很重要，所以我沒有按掣，因為我不懂問他們的問題，我就沒有按掣，因為我有連串的問題我想問，那一個多小時我沒有按掣，我一直坐在這裏。所以，我不是沒有問題問，我就想他們處理了那些問題之後我才問。所以，我覺得涂謹申議員那個建議是合理的，因為問問題相對地我是比他們兩人較少，比他們那羣人少，我坐在這裏幾個小時，我今日幾乎坐了一整日。

我有時候不問不是說我沒有問題問，我看到他們問着連串問題，我不想打斷那個思路，我等他們問完之後才按掣問。其實剛

才我問的問題也不是我想問的，但基於吳靄儀議員問了，我想跟進才再問。即我自己準備的問題，我只是問了土地規劃，其他有幾組問題我都還沒問，所以不是說沒有問題問，我想澄清這個事實。雖然有人想"落雨收柴，快點收工"。這個是他們的意見，但我們有很多問題，人民力量預備了很多問題繼續問。

主席：各位議員，我希望大家會有時間去問問題，但我們亦都希望有效率這樣去開會。涂議員現在建議就是那些已經問過20次的就可以縮減到2分鐘，如果有幾個沒問過，就讓他問3分鐘。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過去從未試過這樣的做法。而且剛才我都發言了兩次，我觀察一方面有一些是談程序問題，當然有些是說法律觀點問題，這個很重要，但是我亦聽到是澄清得，澄清了幾次，大家都很清楚了那個事情，大家擔心的問題其實大家已經明白。剛才說排位這些亦已經離題了，主席，是離題的。所以，我覺得如果你收窄到2分鐘就是2分鐘，每個人都是這樣的做法，而且每人2分鐘，他可以每次都可以2分鐘。所以我不覺得一定要計算多少次，我覺得不需要，主席，你可以控制，好嗎？

主席：是，我知道。

劉江華議員：因為每人2分鐘不等於他只是問一次，他可以繼續再問也可以。

主席：是，上一次，我上個星期說的時候，議員也說，不要緊，你2分鐘，我便說完2分鐘……

劉江華議員：是的，沒錯。

主席：……我又再排隊……

劉江華議員：你說了就是這樣，就這樣做吧。

主席：第二個2分鐘讓他回答。

陳偉業議員：可否解釋一下副司長那個禮賓司排名。

主席：你們大家……你不要問他事情了。

陳偉業議員：……政府回答才給文件的，政府的文件都回答了……

主席：其實文件都有就……

陳偉業議員：所以呢，不是，主席，因為劉江華說話很陰毒，他透過這些說法從傳媒出去就好像我們離題，其實是他自己沒有看文件的內容，他是扭曲事實，劉江華是扭曲事實。

主席：各位議員，希望大家靜一靜，我們有秩序地開會，如果有事情想爭論就到外面去爭論，我們在這裏就開會。

陳鑑林議員，是甚麼規程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還未說完。

主席：你是說甚麼？剛才你說了，我已經聽了你的意見。

劉江華議員：是。

主席：你還有甚麼說？

劉江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就說……

陳偉業議員：陰毒。

主席：麻煩開劉江華議員的麥克風。

劉江華議員：連我的麥克風都關了。剛才我說的話，但我覺得不需要在這裏辯論，我說出我的觀點而已，你去處理吧，這個事情。

主席：是啊。陳鑑林議員，你甚麼事？

陳鑑林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提議讓一些問得少的議員說多點，其實這個也有一定的理據，不過我覺得如果這樣，做主席的那個就很難做，因為你要分清所有的議員到底哪個問多，哪個問少，就很難……

主席：已經分好了，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都有數字的。

主席：我們秘書處好……

陳鑑林議員：我知道，好難做的，以及你很難界定為甚麼20次的就只有2分鐘呢？少過20次的又多一點呢？多又會多幾多呢？即一爭論起來又很多事情爭論，老實說，整個會我只問了兩次，我是否應該要問，一問就4分鐘，5分鐘呢？即我可以提出這個，但我覺得不需要，不需要這樣分。

如果同事，老實說，主席，你如果可以，譬如大家都問過的事情不要再問，或者已經理解了的就不要刻意再追問，又說我不理解。其實2分鐘也好，你問完之後再要求問多一次都可以，其實就不需要弄到全亂套，是嗎？做主席的又很難主持，何必要這樣呢？即節外生枝，我覺得不需要。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他有他的意見，想告訴你程序，即想說服你作為主席程序是不相關，我想告訴你程序是相關的，原因就是因為程序可以影響有很多合理地，可以影響議員認為應該通過與不通過這個文件。同樣，如果排名本身，舉例，如果有同事認為排名是影響他投贊成或反對，原因是甚麼？就是如果你開一個副司長，而政府不承諾將他放在某些司法人員以下或之

上，他覺得這個是對整個制度，相互之間對照之下是一個侮辱，對某些人，因此他就不贊成開這個位。

所以，除非你覺得這個說法是在一個最闊，最闊的相關範圍是"籬線"的想法，是不可能有的想法，否則的話，那個就是一個相關的問題，便由你去裁決。程序是相關的，我請你裁決就是這樣。

主席：剛才已經談了很久了，如果不相關亦不可能討論這麼久，我已經向不同的議員都解釋過，當然很相關。

葉國謙議員，你是否就是想談這個？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剛才再提到有關那些排位，或者對有關法律方面的解釋，官員那些，其實大家亦已經談了很久很久，我覺得是有重複的。不過，你說沒有重複的，當然就由主席自己本身作這方面的裁斷。不過我主要再提及到，主席，你已經宣布了2分鐘，我就希望你可以執行，而事實上的情況出現就是如果覺得說得少，他可以連續說的，譬如好像我現在，我好像第4次或第5次了。如果是這樣情況可以連續的，你不斷這樣，你完全可以追回那些時間，是這樣的情況，有甚麼問題呢？

所以我不希望在這些時間又拖，又浪費時間，你宣布了，希望主席你執行，多謝。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我想我們大家也平心靜氣一點，不用談到那麼遠，因為，主席，我們這個會已經陸續開了多個小時，而當初是由5分鐘，接着到4分鐘，接着到3分鐘，現在轉2分鐘，如果我們一直以來都是主席說了是那個時間開始就是4分鐘，我們就大家都尊重4分鐘。不要一會兒又說要多少，即問了多少次的那些又要怎樣，即突然中間又改變制度，我想不是太好，我們照簡單simple法最好，好嗎？按照，即如果你現在說2分鐘，我不是問很多，不過我很樂意說快點，是嗎？謝謝。

主席：涂議員，簡單點。

涂謹申議員：很簡單。你想一想，記得主席，譬如有個同事例如問了第1次，第2次，第3次，可能到第幾次，我不記得，不知道是第7還是第8次，你便說改4分鐘。後來有一個同事剛剛進來，可能他是零的，他一問，你是給5分鐘他，這便是那個邏輯。

主席：不是，不是，沒有，沒有。一改了便任何人也是這樣，有些是零的，他都同樣，沒有，全部是，這個是很簡單，以前也是這樣做，不可能我們現在是4分鐘，你入來，我給你5。沒有。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記得你新進來，你是給回那個.....

主席：沒有。你可能有你的覺得，不過我們不是這樣做的。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我就奇怪，為甚麼會開了這麼久的會議，第一次走進來，你現在對做議員甚麼職責？

主席：黃議員，算吧。黃毓民議員。

黃定光議員：我坐了這麼久，由頭到尾在這裏開會.....

主席：黃議員。

黃定光議員：.....不過聽你們說完又說，這些事情。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抗議，我有甚麼，我說甚麼，我沒有說他。

主席：兩位，兩位議員。

黃定光議員：我就說第一次走進來的，你為甚麼第一次走進來？

涂謹申議員：我不是說你。

黃定光議員：我不是，任何一個議員都是，任何一個議員，開會時間就要在這裏。

涂謹申議員：不是，如果有一個第一次走進來，我記得是主席給5分鐘，我記錯不就記錯了……

主席：算吧。

涂謹申議員：……我沒有指是黃定光議員。

主席：是的，不要吵。黃毓民……

涂謹申議員：我不是說你，即我不是說你懶惰，大哥。

黃定光議員：誰敢說我懶？

主席：喂……

涂謹申議員：我沒有這樣說，主席。

主席：兩位議員到外面說，好嗎？我們在這裏繼續開會。

涂謹申議員："鵜線"，你自己對號入座……

主席：你們兩位到外面去。

涂謹申議員：……有沒弄錯，真是。

主席：外面地方很大。

黃定光議員：誰敢說我懶？

主席：很寬敞。

黃定光議員：啊？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澄清，我沒有說過任何議員。

主席：是，他沒有說。

涂謹申議員：我真的，我不知道為甚麼。我對不起，如果我真的使任何議員覺得我是在說他，我謹此澄清，我沒有說任何一個議員，如果我使黃定光議員有不開心，我不是在說你，我真的不是在說你。

黃定光議員：我不是不開心，主席，我沒用完2分鐘。

主席：.....不用你說。

黃定光議員：我不是不開心。

主席：現在不是2分鐘.....

黃定光議員：我就奇怪.....

主席：.....現在是說這個時間，不是大家在問問題，現在這個.....

黃定光議員：我現在就說時間。

主席：你.....

黃定光議員：因為主席一開始的時候是5分鐘，後來4分鐘，現在3分鐘，再來就2分鐘，是分段，一段一段的。由開始財委會第一

次會議一直到現在是逐漸減少，沒有理由第一次進來的，現在2分鐘要變回5分鐘。

主席：不是，他不是這樣說。黃議員，第一件事，每個議員就不要走得太近麥克風，聲音沙了，不過其實秘書應該每人給一杯冰水，或者從頭淋下去，太刺激了，大家真的要冷靜一下，因為有些市民現正於電視機前觀看你們漂亮的樣子，那就要漂亮一點給市民看。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現在就像高鐵的撥款一樣，時間一直減下去，當2分鐘變成1分鐘就準備打架，是嗎？那些動議就出籠了，我也在等待。大家無謂現在吵架，浪費這些時間，2分鐘，幾多分鐘，補多少分鐘，都是沒有意義的，都拉不到多少分鐘的，當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的時候，時候一到，即是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甚麼都有時的。是吧？你該到就要到了，我就不相信你今天晚上可以有本事表決，現在就算我放吃飯，當你9時，還有2個小時，是嗎？你也沒有可能表決，大家死心吧。

我和陳偉業議員就開行 —— 即等待，即等待這個時間的來臨，到我們表演，表決到你暈，拼命響鐘，很簡單，你想在這個星期完成 —— "無得傾"，下個星期可以嗎？告訴你也是三個字 —— "無得傾"，因為你沒有會期，所以大家就不要這麼緊張，輕鬆一下，對嗎？超哥也在笑了，最難為就後面那羣同事，是嗎？坐在這裏，真的想不生痔瘡都難，我們還可以進進出出，你以為今日可以表決嗎？

剛才吳靄儀多擔心，你真是想也不用想，我告訴你。所以，大家無謂因為2分鐘在吵，2分鐘，我說完，我有話說便再說2分鐘，主席不會阻攔我的，是嗎？說完。

主席：是的，是的，好了。所以我聽完議員的意見，我都覺得我們現在去2分鐘，但如果有的話說.....好像上一次議員也對我說，我有話說我便說2分鐘，再按掣，又再說2分鐘。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就想問一問具體，政府那邊可否回答？因為當你看回當日你們要.....

主席：你看哪一份文件？

陳淑莊議員：也是問關於職能移轉日期，最重要就是當你看回當日19日，無緣無故晚上10點01分，我們收到關於第91條那個motion，即那個動議，接着就再收到修訂議案，其實如果秘書處通知我們就是夜晚10點55分，就是政府提出的修訂議案，就是關於修改那個生效日期。剛才無論是應耀康秘書長，或者局長都"實牙實齒"說到明，即不會再提91，Rule 91的motion甚麼，為甚麼不可以，即你們既然做事如此有效率，是嗎？如果我沒記錯，昨天司長，即林瑞麟司長的發言就是說19日傍晚就簽名發送給我們，主席就要求他做這麼多事情，即包括又要提這個91，接着還要豁免12日的通知。

我想問，既然你們做事如此有效率，都是返回去原來而已，即修正再修正，為甚麼不可以今日都提出你們的修正案，硬要跟隨你們現在的修正議案呢？主席。

主席：局長，哪一位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因為今日是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生效日期是我們已經寫在文件上，不需要改變。

陳淑莊議員：不是，我就是現在問你為甚麼不可以修正再修正那個議案？你一樣可以通知立法會，我們現在天天都坐在這裏開會，在這裏睡。

主席：你可否給議員多點通知？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以的，主席。不過在這一刻，因為.....

陳淑莊議員：那你有沒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在說財委會，是嗎？

陳淑莊議員：可不可以……

主席：你盡快做吧。

陳淑莊議員：可不可以承諾？

主席：你再排隊。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問的就是剛剛在桌上的6月22日有一個問責官員的守則……

黃成智議員：……英文那一份……

涂謹申議員：……英文那一份，OK，是否沒有中文的？主席。

黃成智議員：……沒有……

涂謹申議員：沒有，OK。

主席：是的，對，你請說。

涂謹申議員：我就用英文吧。就7.1、7.4和7.5，或者我先問7.4和7.5，我看見7.4是說如果有問責官員收到告票，或者那些叫letter before action，即是說我可能會告你那些。但是它裏面就是說"arising out of his employment or official duties"即一定要與他的職務有關，換句話說譬如，他家庭爭產，但可能影響到政府的名聲，是不需要的，如果我這樣看。OK，但是7.5就很有趣，7.5就說如果他牽涉在任何的刑事程序，但是就"whether arising out of his employment or official duties or otherwise"那就是說一個就有"whether"，就刑事，即係可能同……他只是involve而已……他沒有說被人控告，"involve"其實頗闊的。OK，為甚麼一個會這樣，一個就不需要呢？有沒有特別的，是否有特別的考慮，參考過甚麼原則來做的？

主席：下一個回答吧。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新受命委任的局長裏面很可能有一些是以往與公職是完全沒有關係，對一些利益衝突或者是角色衝突都是毫無認識的。在這裏，對了，趁譚志源局長在這裏，我想問有甚麼人去協助這一批政治委任的局長，讓他們不要掉進利益衝突裏面？為甚麼我說譚志源局長對呢，因為以前有一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買車的時候，據說就是找譚先生和他一起去試車，但是就沒有人提醒他，在自己制定要增加汽車進口稅的時候就要避免這個角色利益衝突。

剛剛一屆的亦都看見了，蘇錦樑局長向他的菲傭申請延期的時候遞交一張卡片就當身份證明。好了，這些醜聞，我都不希望在新一屆的政治任命班子裏出現，所以我看見在文件裏面是會幫他們請政務助理。理論上，這批政務助理，即譚先生以前做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的時候也應該負上這個責任。

我們現在新的制度，是否把這些避免利益角色衝突的責任放在那批政務助理身上？或者是這批局長上任之前都要培訓，要讀得通讀得透那廉政專員的反貪腐的各樣守則及行為指引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因為是逐字紀錄，我必須要澄清兩件事：第一、就是當年我不是政務助理，我是新聞秘書，所以根據政府官員的利益申報是由政務助理去負責，並不是由新聞秘書負責的，這個我必須澄清；第二、我沒有和他去試車。

至於說避免角色衝突，當然就在我們現行的安排裏面，的而且確，政務助理是協助相關的政治委任的局長處理其申報利益的事項，故此，我們政務助理的同事都需要熟悉此守則及一些相關的指引來協助，特別因為局長亦都同時是行政會議的成員，在現屆來說，故此行政會議的申報裏面亦都有一些更加嚴謹的申報，在那方面政務助理亦會協助。但是申報的責任當然就是在官員身上，如果有甚麼是申報上的錯誤，或者故意誤導的申報等等，責任一定是完全在主要官員身上，就不在政務助理身上。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讓他回答剛才的問題。

主席：你記得嗎？哪一位官員回答？

涂謹申議員：肯定記得的，2分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掌握涂謹申議員這條很具體的問題，我看看有沒有同事能回答，不過……

主席：有沒有同事可以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否則，主席，相信因為我們這份文件其實主要是給政制事務委員會，如果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問題，如果我們有機會可以在那個場合回應。不過，我先看看我的同事有沒有……

主席：有沒有哪一位可以回答？是，副秘書長，這位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我嘗試回答，不過我手上沒有當時草擬時背後的原因，所以我以下的回答可能都是用一個比較常理的推想去說。如果在7.4段，就是說一些所謂民事的事情，這裏是掛上去就是與關於相關官員的employment以及official studies有關。好像剛才涂議員說的就可能是民事事情，當中可能範圍比較闊，可能是一些比較，我不敢說瑣碎，可能是比較小的事情，可能譬如說欠債諸如此類，都可能是一個civil claim，所以這些就標明是與其公職有關才需要申報。

但是，如果7.5所說的是一些刑事罪行，我想在表面的看法也可能是比較嚴重的事情，所以不論是否與公職有關，他也需要申報。這個是我作一個補充。

主席：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問回我自己原本定了的問題，就是涉及到操守"Code for Officials under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不知為甚麼，有沒有中文，這份文件？

主席：還沒有，是吧？

陳偉業議員：沒有。

主席：第幾段？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針對其實之前那些跟進的問題，是涉及到這個1.3(2)那部分，這裏說明政治委任的那些應該是"uphold the rule of law"。即遵守法律，以及要捍衛尊嚴，即public office的尊嚴。你看1.3涉及到幾方面的事情，就是一連串基本的原則，你到後面，剛才都提到7那部份，7.3至7.8，即涉及到法律程序，這些法律程序裏面所包括的事情，基本上有不少是涉及這個，剛才有部分涉及到刑事其他各方面。

但是，關於剛才我所說的1.3(2)那部分，特別關於那個即"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public office"，即如果他有違反這部分如何處理呢？我看這些文件是沒有涉及在內，為甚麼要提這東西呢？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梁振英傷害了——梁振英現在的行為明顯是傷害了這一個"the integrity of public office"，說謊話，及僭建問題。

那麼如何處理呢？我稍後回來時政府再回答，過了2分鐘。

主席：好了，你說的對，真是回來了。我們現在到此休息，暫停會議，9點鐘回來繼續第3節。